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8 號

聲 請 人 楊浚瑋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執辛字第 3535 號及 108 年度執更辛字第 1069 號執行指揮書，有牴觸憲法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執辛字第 3535 號及 108 年度執更辛字第 1069 號執行指揮書，違反憲法公平及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，其性質非屬對一般事項所為之抽象規定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，亦非裁判，不得為聲請之客體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